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10.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貳、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校園環境。

參、實施要點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九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為推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二)將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相關課程等教學活動中。

(三)性平會得遴選相關人員參加相關在職進修活動，前揭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研習活動，予以公(差)假登記。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事件之被害人或檢舉人，應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盡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輔導室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揭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五、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六、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七、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本項規定並由人事室明令於教

職員工聘約中。

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學務處**亦應於學生手冊明令上項規定。

九、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十一、本校教職員應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校園通報處理機制通知**學務處**。

十二、本校知悉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由於 24 小時內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校安通報；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六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桃園市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責任通報。

十三、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十四、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揭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訴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十六、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七、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八、 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防治準則為調查處理。

十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二十、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二十一、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訴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十二、 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二十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後，若該事件屬實，則依加害人之身分，向本校相關單位（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懲處建議；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得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一併懲處。
經調查報告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訴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十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下列一款或數款為必要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項第一款、第四款之處置，由本校學務處及教務處執行懲處，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本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由本校輔導室規劃，並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 二十五、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二十六、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輔導室或人事室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二十七、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訴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輔導室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十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本校性平會及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伍、本規定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